

Q/SHGZ

上海市公证业务标准

Q/SHGZ 01011602—2018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指南

2018-03-01 发布

2018-06-30 实施

上海市公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公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公证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宗仁、林玲、赵金洪、从红梅、周惠洁。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的申请程序和受理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公证机构办理遗产分割协议公证。

2. 事项名称与代码

2.1 事项名称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证明申请人之间签订遗产分割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2.2 代码

01011602:合同(协议)(0101)→财产分割协议(010116)→遗产分割协议(01011602)。

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四)财产分割。(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4. 办理机构

本市各公证机构均可受理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的申请。

5. 咨询及查询渠道

5.1 窗口咨询

本市公证机构接待窗口。

5.2 热线咨询

12348 上海法网热线以及本市公证机构咨询电话。

5.3 网络咨询

上海法网、上海公证网、本市公证机构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

5.4 电子邮件咨询

本市公证机构电子邮箱。

6. 申请

6.1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拟分割的遗产在本市。



6.2 申请方式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采用公证机构窗口申请的方式。（窗口情况见本书附表 1）

6.3 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按照表 1 的内容提交真实、合法、充分的申请材料，并在收件清单（附录 A）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予以确认。

表 1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备 注
1	公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原件	1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指以下证件：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3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原件	1	现役军人、境外人士除外。
4	申请人居住在本市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非本市户籍居民选择提交下列材料：本市居住证或本人及其亲属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或本人工作单位证明等材料。
5	监护证明材料	原件	1	1. 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提供； 2. 监护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出生医学证明等。 3. 身份证件要求参见表 1 第 2 项。
6	监护人身份证件	原件	1	
7	遗产分割协议	原件	N+1	N 为所需要的公证书份数。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8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原件	1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死亡认定书；宣告死亡裁定书；死亡公证书；曾经办理被继承人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公证书等。
9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原件	1	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基层自治组织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等。
10	财产凭证	原件	1	如房产证、土地证、宅基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股权证、存款证明、存折明细、银行月结单、购房合同、税金单据、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合同、信托合同等。

7. 受理

7.1 准予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公证申请，本市公证机构应予受理：

a) 申请人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申请人条件；